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聲請人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前經本院96年度禁字第251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其母親丁○○○為法定監護人，惟

01 丁○○○已於民國113年8月17日死亡。又乙○○未婚、無子  
02 女，其父親戊○○亦已死亡，其長兄甲○○、長姊即聲請人  
03 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、由甲○○為會同開具  
04 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為此爰依法聲請本院選定聲請人為乙  
05 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 
06 語。

07 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96年度禁字第251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  
08 人，是依上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乙○○應  
09 視為已受監護宣告，合先敘明。

10 四、次查聲請人主張乙○○未婚、無子女，其前經裁定宣告為禁  
11 治產人時，係由其母親丁○○○為法定監護人，惟丁○○○  
12 已於113年8月17日死亡。又乙○○之父親戊○○亦已死亡，  
13 其長兄甲○○、長姊即聲請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  
14 監護人、由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業據聲  
15 請人提出戶籍謄本3件、除戶謄本1件、親屬系統表1件、親  
16 屬會議同意書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6年度禁  
17 字第251號禁治產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本件  
18 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姊姊，彼此關係親近，聲  
19 請人有意願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乙○○之其他手足亦同意  
20 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則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  
21 乙○○並管理其財產，應能符合乙○○之利益，自屬適當之  
22 人選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  
23 監護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五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  
25 之規定，法院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  
26 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監護開始時，  
27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  
2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  
29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查甲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  
30 之哥哥，衡情甲○○應會本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  
31 益，與監護人共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是爰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3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11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28  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家事法庭   法   官   葉惠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3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11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28      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楊琄琄